

## 富邦全球入息不動產與基礎建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受益權單位募集專用申購申請書

**——** 申請書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個容群組:2)

	□傳真交易戶(已	完成值	直応易	由詰え	ξ\Γ∏∃E	:	(木由語	<b>事</b> 書語	喜欢付金	当生機材		理小記	<u>∃</u> 1)⊘	<b>値直</b> 後	語立即	□來雷	確認,		固資群約 你的林	
	申請人名稱	7613X I <del>ST</del>	<del>八</del> 人勿	T 113 E	1)7	身分證字		3 E H	17113	2 I IX I	H-20 MI	1		177 54 12	THE SER	b N LE	HEE HILL	Z INT	NEVH 2 II	HE IIII
	(受益人)					営利事業統		Ē										國籍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上述資訊者		' , 增	IV E.M.	∧II 方寸	 *	■ ■ マ ホ は	 晃確i	ア2日。							
						★上述貝叫作				AIL /JI				· <del>「</del>			# /0 +	E D.E		
	集保帳戶 (受益人)	證券			分公司		集保帳號(共11碼)			- 秀原	券商代號					集保帳號				
	富邦全球入息	不動產	<b>E與基</b>	礎建	設 ET	「F 基金(最	低申	購金	額為	新臺門	多壹萬	<b>息伍</b> 伯	f元	整或其	<b>某整倍</b>	(數)				
			(1)				(2	(2) %						(1)+	(1)+(2)					
	收件時間(富邦	羽投信)	申購:	金額			申購		-續費					申購總金額						
	營業日 9:00-				•	•	1	,	<del></del>	10	-			-	/		1.0	-+	<b>-</b>	
	其他機構則依? 規定之收件時		(大寫)			億	仟 		百	拾		萬 ・ <b>ゴ</b> ニ		<del>+</del>	佰		拾 <b>547 -</b>	元惠		
	7.7.2.2  X     1.3	_, ,,,,,		•		<b>以受益人本</b> / □委託扣請		5.進宗	欠;党团	五人器		<b>,                                    </b>		款授懼	,万能	使用多		<b>式甲購</b> }行/支局	•	
	申購總金				✓ □安元月月7 不動產與	3. 日 匯款銀	見行						富邦銀	行 安	和分名		111/火四	J		
	進入帳 3				基金專戶			白然人	: 103	379+ <sup>1</sup>							+統一組	= 號末	八碼	
	一、注意事項:																			
1.除親自至漢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經理公司)辦理者外,申請人應以電話確認,否則除經理公司已承認執行者外,不得主張。中顯申請書之效力。 2 申請人類受理數上限問提出申閱申請者,提為交一營業日之交易。 3 委託他人的理交易者。這時附套託書、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 4 若至各辦售(代理)機構辦理各基金者權辦家,需依各銷售機構力規定支付各項處理費用。 5 本基金以致減經的冷數 少 受採入風不動產與基礎達出投數,報酬自權。因此權的指數與別將,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表現亦將有波動風險。本基金投資成分以涵蓋全球不動產證券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礎建設股票為主,投資人投資需承確此特定產業風險。當此特定,業原與超同所定。企業盈餘及政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接触的表現陽產業勇氣、収縮而向下修正,將可能影響本基金淨資產表現,,外仍有包括它不限於下列院区数生本基金報酬調整相的主義發表,經過一級人分的表現陽產業勇氣、収縮而向下修正,將可能影響本基金淨資產表現,,外仍有包括它不限於下列院区数生本基金報酬調整相的主義的主義。如此一次公司事務使基金淨值受到交易費用,基金全性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等),有價證券或前負或交價格或基金整體應除比例特因素的影性不是、有期標的指數成分股票分類的,有關步等或前負或交價格或基金整體應除比例是反素的是不可能的數域分之可能與不可能的數域分之同樣的主義文數,標的成分因屬於人權學議或華、代語等人,主意全與企業的人國主義之與之他市場因素等情況,使基金難以之使用完全複製法策略管理投資組合力,將影基基金整體應於上等。因而使基金報酬與程的行動數域分與之目積及資金調度需要,各者得從事整持,基金全組經維持的組織的經濟之之,與實建之自積及資金調度需要,各者學能與對於企業的學的情數之上,因而使基金報酬與是公司就與更新多數,不可能提成及對學的主義主義之與不可能與與原於上華,因而使基金報酬與經的指數產生偏離。 2 本與實產價值,可能使本基金報數與權的指數產生偏離。 2 方本基金的法數是計學之與實實或交屬格無升降偏度限制,並應依臺灣總所的協與上市多少之易費用影響基金學值,進而使之多時的基本的計學的有關學的主義主義之或分前價度的人可能是企業的主衛與數學的影響之是人類。如果是一個人學與中期之分易與所謂不同,因此本基金的於之經濟之與有效資金的影響,與資金。與於實施歷史公司與與實際基金與的企業與實際基金與大的經過之與發金的一定,與實際基金與大的應與其實的不可能是企成之所能與實際基金與的一定與實際基金與政學與實際基金與政學與實際基金與大的應於,與資金與實際基金與政學與實際基金與政學與實際基金與政學與實際基金與政學與實際基金與政學與實際基金與政學的主義,可能透成交易質問,達更是一定與實際基金與的經過數之更數,與實際基金與政學與實際基金與對學與實施對之與與實際基金與實際基金與對學有產者與實際基金與實施與之與實際基金與實施,與實施與之與實際基金與實施,與資金與實施,與實施,與資金與與實施,與實施,與資金與與實施,與實施,與資金與與實施,與實施,與資金與與實施,與實施,與實施,與實施,與實施,與實施,與實施,與實施,與實施,與實施												定。 曹子與及性、計一使一的。 继终或引领人 產此 不算,本一,第一分,是所資								
				<b>Ч</b> Д1	<b>計卓 及</b>	<b>經辦</b> 草						推薦		『單位 ■/ ID N	0					
						·-						) ± //			-					
				受理時	·間:	時 分							電話	/分機						

客服:0800-070-388

傳真:(02)8771-6788

## 二、投資人須知暨風險預告書:

經申請人閱覽後,申請人已充份瞭解並同意遵守以下投資人須知暨風險預告書內容:

- ※投資人須知:(1)投資人對基金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2)經理公司對基金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3)投資人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4)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5)揭露基金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基金所涉匯率風險。(6)基金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7)其他法令就基金所定應說明之事項。
- ※投資人應負擔之費用含經理費、保管費、申贖手續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費用(相關費用內容請詳閱(簡式)公開說明書)。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風險預告書:本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申請人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 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申請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 ●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申請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備有簡式公開說明書或公開說明書,歡迎索取;申請人亦可連結至富邦投信網頁(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 ●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1)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 (2)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申請人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 ※前揭風險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大端,對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申請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 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基金開戶約定條款、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需有所警覺,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 估,以免因貿然從事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若申請人對上述有任何疑問或欲索取經理公司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歡迎致電 0800-070-388。

##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經理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申請人告知下列事項,請申請人詳閱:

- 1.蒐集之目的:申請人同意經理公司得依個資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依其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目的或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約定、有價證券及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行銷業務(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投資及財產管理、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資通安全與資訊管理、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金融服務業或依法令規定及或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法院要求、會計與相關服務、徵信、其他金融管理業務、人事管理、其他財政服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或因參與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簡稱「FATCA法案」。
- 2.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出生地、國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美國稅籍編號、戶籍資料、教育程度、家庭、婚姻、教育、財務細節(含往來交易資料)、帳戶內容、健康紀錄、職業、任職公司地址及電話、聯絡電話(含手機電話)、傳真號碼、通訊地址、戶籍地址、電子信箱、帳戶號碼等,詳如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或其他合於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須蒐集之個人各項資料及後續與經理公司往來之個人資料。
- 3.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 (1)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3)經理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4.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中華民國、美國地區、經理公司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與經理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經理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或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地區、經理公司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依法有調查權金融監理機關、法院、通匯銀行所在地、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
- 5.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1)經理公司、經理公司之分公司、與經理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經理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或有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合作推廣等)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2)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同業公會、通匯銀行、金融機構信用卡作業中心、票據交換所、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公司、財金資訊公司、代理收付款項業務機構、收單機構等依法令授權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1)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Lead FFI或美國國稅局。
- 6.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子文件、電磁紀錄、簡訊、電話、傳真或國際傳輸等。 7.個人資料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申請人就經理公司保有之申請人個人資料,得以電話洽經理公司或親自至經理公司行使下列權利:(1)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經理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2)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申請人應為適當之釋明;(3)請求停
- 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經理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申請人請求為之。 8.申請人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選擇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經理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 無法提供申請人所需的服務。
- 9.以上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投資人事項內容如有更新,更新內容請詳見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footer?type=inner\_announce)。